

义乌市水务局

义乌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义水许准字〔2024〕3号

义乌市北苑中学：

你学校《关于要求审批〈义乌市柳青老工业区更新区块初中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请示》及《义乌市柳青老工业区更新区块初中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三十二条、三十八条、四十一条、《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七条、二十九条规定，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义乌市北苑街道，柳青路与机场路辅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工程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circ}03'18.37''$ ，北纬 $29^{\circ}20'47.13''$ ，工程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栋5层教学综合楼、1栋4层食堂、1栋1/4层报告厅、1栋1层门卫用房、1栋1层垃圾房、1栋3层风雨操场、办学规模为42个班。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35081.07m^2$ ，均为永久占地，包括建构筑物占地 $11206.61m^2$ ；

道路及硬化地面包括室外道路、停车场、硬化地面等区域，占地 16728.45m²；绿化工程占地 7146.01m²。工程总投资 22537.92 万元，其中土建 18835.91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市财政。计划 2023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工程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土石方临时堆置和余方处置，对原地貌造成扰动和损坏，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期实施相应得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基本同意项目土石方平衡结果和余方处置方案。土石方开挖总量 12.28 万 m³（均为一般土石方），回填量 5.74 万 m³（其中绿化覆土 0.43 万 m³，一般土石方 5.31 万 m³），综合利用自身开挖方 0.76 万 m³，需借方 4.98 万 m³（其中绿化覆土 0.43 万 m³，土石方 4.55 万 m³），采用从市内其它建设项目调入解决，绿化覆土 0.43 采用商购，工程产生余方 11.52 万 m³（均为一般土石方），5 万 m³外运义乌市永硕砂石加工厂综合利用、土石方 6.52 万 m³运往义乌市建硕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无弃方。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现状分析及预测结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91.2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68.10t。

四、基本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5081.07m²，为永久占地，临时用地 500m² 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

五、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方案设计水平年 2026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达道 98%以上，表土保护率 0（净地划拨），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林草覆盖率达 20%。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2 个防治分区：

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62736.53m²；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500m²。各分区防治措施如下：

I 区：（1）在距离基坑坡顶设截水沟，截水沟排水按三年一遇标准，每隔 30m 设砖砌单箱沉砂池，出水口末端设三箱式沉砂池，经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结束后对截水沟、沉砂池进行填埋平整，恢复工程用地性质；（2）项目区内布置雨水调蓄池 1 个，下凹绿地 1800m²；（3）在柳青路北侧施工出入口处设 1 座洗车平台，并配备排水沟、格栅拦污及洗淋喷头，排水沟侧设置一个沉砂池，并定期清理，施工完毕后对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和集水井进行填埋平整后，恢复道路或绿化；（4）道路施工严格按照规划标高进行施工，同时在道路两侧做好排水措施。管线开挖按要求分段施工，尽力缩短开挖回填周期，开挖土石方临时堆置于管槽外

侧 1 米处，堆高控制在 1.5m 以内，边坡按 1:1 控制，遇雨水天气应覆盖土工布。（5）在项目区景观绿地和建筑物周围、道路两侧和建筑之间庭院等地进行分散绿化，绿化覆土期间，遇雨水天气应覆盖土工布，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园林绿化，后续加强建成后的管护。

II 区:用于布置生活设施区和材料堆放区，在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施工结束后，临建设施全部拆除，进行其它设施施工。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92.54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 43.57 万元，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水土保持补偿费 0（根据（财综〔2014〕8 号）的相关规定，学校属于公益性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义乌市水土保持管理中心负责监督。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程：

（一）项目属于补办项目，在工程施工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后续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应经我局批准。

（三）建设期应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监理和质量管

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

(四)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

(五) 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向我局报备。

义乌市水务局

2024年1月16日

抄送：金华市水利局、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义乌市安迪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水务局

2024年1月16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4-330782-04-01-220763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